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623

###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Ferran Securities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聯席牽頭經辦人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漢英證券  
RED EAGLE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簽訂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若干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